# APR162026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383166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称其为“ 包括纺织品、家具及其他相关家居用品在内的普通商品 ”的进口商和批发商。其寻求以L-1A非移民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 副总经理 ”职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全职在海外受雇；2）受益人的海外受雇属于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身份；以及3）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1] 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尽管本办公室决定驳回本上诉，但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撤回SCOPS就第一个问题所作的不利结论，该问题涉及受益人是否满足海外受雇条款，该条款要求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受雇于申请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见8 C.F.R. § 214.2(l)(3)(iii)。SCOPS最初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于2020年4月开始为海外关联公司工作的主张，并正确指出，基于本申请2024年12月2日的提交日期，本案的相关三年期间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然而，SCOPS错误地将重点放在受益人于2023年6月和2024年以B-2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以及其于2023年9月离境之上，以此作为得出以下结论的依据：“ 因此，相关期间为2021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18日。 ”SCOPS未解释其如何得出这一新的“ 相关期间 ”，也未解释受益人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别入境和离境美国的相关性（如有）。

[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拟议职位属于经理身份，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受益人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入境和出境美国的相关性（如有）。事实上，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23年6月抵达美国之前，已在申请人的中国关联公司工作约18个月。由于SCOPS未考虑这一相关信息，而是提出了一个并非基于记录证据的新的“相关期间”，SCOPS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未在境外受雇至少一年。因此，我们撤回SCOPS在该问题上的结论。

尽管本办公室就第一个驳回理由作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认定，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第二个理由的证据缺陷提出异议，该理由涉及受益人的海外受雇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的问题。由于申请人未就第二个不符合资格的理由进行论述，本办公室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并基于这一决定性问题上驳回上诉。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此外，即使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第三个理由的论点（该理由涉及受益人在美国的拟议受雇），申请人也未充分回应驳回决定中的缺陷，即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责分解中百分比合计超过100%，且申请人提供了“对受益人职责的含糊且不具体的描述”。SCOPS还认定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与其季度税务报告之间存在不一致，指出后者未包含[已隐去]——组织结构图分别将其标注为“业务部经理”和“财务部经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将经理的姓名弄错”，并列出了2024年第四季度税务报告中出现的姓名[已隐去]。申请人未解释姓名拼写不一致的原因，并声称：“因此，美国关联公司或海外关联公司的组织结构图或财务实力不存在任何问题。”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回应SCOPS对受益人职责分解缺陷的关切，也未按要求提供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详细描述。见8 C.F.R. § 214.2(l)(3)(ii)。尽管申请人表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即将提交，但截至本日期，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二者中任何一项已收到。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